河北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1〕8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为客观、科学、有效地评价教职工在社会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的业绩成果，为教职工考核、评优、晋职、晋级等方面提供参考依据，特制定《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该《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大学

2021年5月18日

**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管理，提高科研业绩评价科学化水平，为学校人才引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导师遴选、科研考核和科研绩效评价等提供参考依据，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认定的社会科学科研业绩，是指经学校组织申报、登记备案或认可，标注“河北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以及经社会科学处认定的其他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及奖项等。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研项目包括纵向科研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是指国家、省、市各级政府指定的科研行政单位代表政府发布立项以及学校立项的科学研究项目，按级别可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和校级项目。横向项目是指各级政府及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委托与协作的科研项目以及涉外项目。

**第四条** 国家级纵向项目包括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全国教育科学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艺术科学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下达的各类国家级项目；教育部下达的教育部重大中长期规划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以及教育部下达的资助经费达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标准的项目。国家级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一类项目、国家级二类项目、国家级三类项目、国家级四类项目，具体目录参见附件1。

**第五条** 省部级纵向项目包括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年度项目和专项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中的教育部项目，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中的文化和旅游部文化艺术研究项目，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下达的科研项目，教育厅下达的重大攻关项目以及国家部委办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下达的其他省部级人文社会科学科研项目。省部级项目分为省部级级一类项目、省部级二类项目、省部级三类项目，具体目录参见附件1。

**第六条** 市厅级纵向科研项目包括各市科研行政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省各厅局、省社科联以及其他公认的市厅级科研项目。具体目录参见附件1。

**第七条**  上述科研项目的认定以项目主管机构下达我校的立项通知书为依据，项目核定经费须到达我校财务账户。

**第三章  科研成果**

**第八条**  科研成果是指以我校教师为第一或通讯作者的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决策咨询成果、思政类成果等。第一和通讯作者同为我校教职员工，只认定一位作者作为第一作者使用，由两人协商确定。科研成果分为A1类、A2类、A3类、B1类、B2类、C类、D类。具体目录参见附件2。

**第九条** 学术会议报道、会议综述、译文、书评、随笔等不属于本办法认定的学术论文。

**第十条**  顶级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2014年和2018年发布的期刊分类为准；权威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2014年和2018年发布的期刊分类为准（列入顶级期刊的按照顶级期刊认定）；SSCI分区论文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最新年度分区表为准；A﹠HCI以WOS数据库为准；CSSCI收录论文以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公布的统计数据为准，我校教师在《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的论文认定为CSSCI论文；核心期刊论文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第十一条**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论文题名相同），认定为1篇论文；同一作者在同一刊物同一期发表的多篇论文，原则上认定为1篇；分别发表在同一期刊不同语言版本的论文，只认定一次。

**第十二条**  学术著作分为专著、编著、译著、古籍整理成果、工具书等形式。多卷本丛书以整体成果认定，再版的学术著作不予认定。介绍性作品、选编作品、普及性读物、案例分析、随笔集、自传、论文集、习题集等不属于学术著作。学术著作分为核心出版社著作和其他出版社著作。核心出版社著作是指以中国科学文献计量评价中心研究的《中国高被引图书年报》所列举的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我校教师在河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认定为核心出版社著作。

**第十三条**  决策咨询成果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研究和解决现实问题为目的，通过调查研究而形成的调研报告、咨询报告或对策建议等。决策咨询成果级别的认定参见附件3。

**第十四条** 思政类成果主要是指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的思政类理论文章；正式出版的著作、论文；具有较强推广性的教学参考资料、调查报告、教书育人经验总结等成果。成果形式可分为理论类、实践类。成果水平认定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科研成果奖**

**第十五条** 科研成果奖包括政府奖和社会力量奖两类。

1.政府奖分为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和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是指（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主要指河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国家各部委办局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

2.社会力量奖指由企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或自筹资金，面向社会设立的有重要影响力的经常性科学研究奖项。本办法所指社会力量奖包括霍英东青年科学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经济科学奖、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奖、陶行知研究基金会奖和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相应级别经学校认定后执行。

3.上述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标明的颁奖时间为依据，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具体目录参见附件4。

**第十六条** 上述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标明的颁奖时间为依据，获奖单位或个人的排序以获奖证书为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

附表1：河北大学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认定目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 范围 |
| 社会科学纵向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一类 | 国家社科发展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教育部重大中长期规划项目 |
| 二类 |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学重大项目、艺术学重大项目、达到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资助标准的国家社科专项项目、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 |
| 三类 | 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教育学重点项目、艺术学重点项目、中华外译重点项目、达到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资助标准的国家社科专项项目 |
| 四类 | 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教育学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艺术学一般项目和青年项目、中华外译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下达的资助经费达到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标准的项目 |
| 省部级 | 一类 | 省部级重大项目、教育部年度项目和达到年度项目资助标准的专项项目、教育厅重大攻关项目、全国古籍整理项目 |
| 二类 | 省部级重点项目、教育部其他专项 |
| 三类 | 省部级一般项目、河北省古籍整理项目 |
| 市厅级 | 一类 | 市厅级重大项目 |
| 二类 | 市厅级重点项目 |
| 三类 | 市厅级一般项目 |
| 校级 |  | 学校立项的科研项目 |

附表2：河北大学社科论文、论著认定目录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范 围 |
| 论  文  著  作 | A1类 | 《中国社会科学》刊发的论文 |
| A2类 |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顶级期刊刊发的论文 |
| 被《新华文摘》转载（观点摘编除外）的论文 |
| 中科院一区论文 |
| A3类 |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收录的成果 |
| 全国教育科学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收录的成果 |
| B1类 | 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权威期刊上刊发的论文 |
|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观点摘编除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转载（观点摘编除外）的论文 |
| 中科院二区论文、A&HCI收录的论文 |
| 核心出版社专著 |
| B2类 | CSSCI来源期刊刊发的论文 |
|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刊发（2000字以上）的论文 |
| 被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的论文、《新华文摘》论点摘编成果 |
| 中科院三区论文 |
| C类 |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集刊、CSSCI扩展版刊发的论文 |
| 中科院四区论文 |
| 其他出版社著作，核心出版社专著之外的著作 |
| D类 | 其它期刊上刊发的论文 |

附表3：河北大学社科决策咨询成果认定目录

|  |  |  |
| --- | --- | --- |
| 类型 | 等级 | 决策咨询成果 |
| 获肯定性批示或推广应用的成果 | A1类 | 正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
| A2类 | 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
| 国务院、全国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 |
| B1类 | 省委书记、省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以及同级别国家部委办局正职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
| B2类 | 省委常委、副省长以及同级别国家部委办局副职领导批示并被相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
| 国家部委、省级政府人大法律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成果 |
| C1类 | 省内各市市委书记、市长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 |
| C2类 | 省内各市其他领导及厅局级领导批示并被有关部门采纳的成果；地市级政府法规、规划、政策制定采纳的成果 |

附表4：河北大学社科成果奖励认定目录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类别 | | 范围 |
| 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 奖 | 国家级 | 一等奖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
| 二等奖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收录的学术成果 |
| 三等奖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
| 省部级 | 特等奖 | 河北省社会科学特别奖 |
| 一等奖 |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 |
|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 |
| 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
| 二等奖 |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 |
|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 |
| 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
| 三等奖 | 河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
| 河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三等奖 |
| 各部委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